

#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苏农便〔2020〕35号

## 关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承诺制度的意见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了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现就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承诺制度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目的要求

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承诺制度，就是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坚持真抓实干，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，为实施“藏粮于地”作出贡献。

### 二、承诺范围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作出承诺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作出承诺。

### 三、承诺内容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规定的时间要求，承诺按时完成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保证工程质量。

#### 四、承诺形式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作出书面承诺，经局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。承诺书在本局范围内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#### 五、奖惩机制

对按时保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在激励考核中最高可增加5分（视完成时间和质量情况打分），对不能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将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（报地方党委、政府），扣减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等措施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\_\_\_\_\_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承诺书



抄送：省有关单位

